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PU GONGBAO

2011年第12期(总第99期)

## 目录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9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公 报 室  
主 任 时以群  
副 任 杨启荣

### 规章规范

农业部 监察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的通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677号 / 16

### 通知决定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培训工作的意见 / 18

---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清洁生产的意见 / 21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  
的意见 / 24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试验鉴定工作  
的意见 / 27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卫生监督工作  
的意见 / 30

农业部关于加强中央直属垦区国有农场基层单位  
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工作  
的意见 / 33

## 行业规划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十二五”  
规划》的通知 / 37

##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675号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信息 / 47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11年12月20日

#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NO.12,2011(VOL.99) **CONTENTS**

---

## **Laws and Regulations**

Decree No.609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Stipulations on Financial Disclosure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13

Announcement No.167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6

## **Circular and Decision**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trengthening the Training on Dispute Settlement in Rural Land Contract Operation /18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omoting Clea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21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Further Enhancing Rural Energy Saving and Emission Reduction /24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Further Enhancing Agricultural Equipment Testing /27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Further Enhancing Animal Health Supervision /30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trengthening Case-by-Case Approach to Fund & Labor Raising for Public Undertakings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of State Farms Directly Affiliated to the Central Authority and Relevant Fiscal Incentives /33

## **Sectoral Planning**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National Plan for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Twelfth Five-Year Plan Period /37

## **Announcement**

Announcement No.167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on Agricultural Product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9 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公布，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999 年 5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6 号发布 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饲料，是指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动物食用的产品，包括单一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本条例所称饲料添加剂，是指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

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

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保障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五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对其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负责。

**第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在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过程中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二章 审定和登记

**第七条** 国家鼓励研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

研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应当遵循科学、安全、有效、环保的原则，保证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

**第八条** 研制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投入生产前，研制者或者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定申请，并提供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资料：

(一)名称、主要成分、理化性质、研制方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检测方法、检验报告、稳定性试验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消解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

申请新饲料添加剂审定的,还应当说明该新饲料添加剂的添加目的、使用方法,并提供该饲料添加剂残留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的分析评价报告。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申请资料交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对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审。

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由养殖、饲料加工、动物营养、毒理、药理、代谢、卫生、化工合成、生物技术、质量标准、环境保护、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等方面专家组成。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对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评审采取评审会议的形式,评审会议应当有9名以上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专家参加,根据需要也可以邀请1至2名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专家以外的专家参加,参加评审的专家对评审事项具有表决权。评审会议应当形成评审意见和会议纪要,并由参加评审的专家审核签字;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当依法公平、公正履行职责,对评审资料保密,存在回避事由的,应当主动回避。

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申请资料之日起9个月内出具评审结果并提交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但是,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决定由申请人进行相关试验的,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评审时间可以延长3个月。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评审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决定;决定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应当同时按照职责权限公布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产品质量标准。

**第十一条**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监测期为5年。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处于监测期的,不受理其他就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申请和进口登记申请,但超过3年不投入生产的除外。

生产企业应当收集处于监测期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质量稳定性及其对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等信息,并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状况组织跟踪监测,证实其存在安全问题的,应当撤销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向中国出口中国境内尚未使用但出口国已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委托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并提供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资料:

- (一)商标、标签和推广应用情况;
- (二)生产地批准生产、使用的证明和生产地以外其他国家、地区的登记资料;
- (三)主要成分、理化性质、研制方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检测方法、检验报告、稳定性试验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和污染防治措施;

**(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消解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

申请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的,还应当说明该饲料添加剂的添加目的、使用方法,并提供该饲料添加剂残留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的分析评价报告。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评审程序组织评审,并决定是否核发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

首次向中国出口中国境内已经使用且出口国已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申请登记。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将样品交由指定的机构进行复核检测；复核检测合格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发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

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有效期为5年。进口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向中国出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

禁止进口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第十三条** 国家对已经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或者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含有新化合物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申请人提交的其自己所取得且未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实施保护。

自核发证书之日起6年内，对其他申请人未经已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或者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申请人同意，使用前款规定的数据申请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审定或者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审定或者登记；但是，其他申请人提交其自己所取得的数据的除外。

除下列情形外，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披露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数据：

- (一)公共利益需要；
- (二)已采取措施确保该类信息不会被不正当当地进行商业使用。

-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 (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申请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核，并将相关资料和审查、审核意见上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资料和审查、审核意见后应当组织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并将决定抄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申请设立其他饲料生产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申请人凭生产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

**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

## 第三章 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第十七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饲料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的名称、产地、数量、保质期、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质量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第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条 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包装,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

规定。

饲料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养殖者的饲料可以使用罐装车运输。罐装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并随罐装车附具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签。

易燃或者其他特殊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说明,并注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二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或者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以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等。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字样,并标明其通用名称、含量和休药期。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还应当标明“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

**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进货时应当查验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相应的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

禁止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饲料。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

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四条** 向中国出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包装,包装应当符合中国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并附具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签。

向中国出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符合中国有关检验检疫的要求,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实施检验检疫,并对其包装和标签进行核查。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入境。

境外企业不得直接在中国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销售。

**第二十五条** 养殖者应当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饲料。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的,应当符合饲料添加剂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的要求,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养殖者的质量安全意识,指导养殖者安全、合理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

**第二十七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在使用过程中被证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或者环境有害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禁用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第三十条** 禁止对饲料、饲料添加剂作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但是,饲料中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可以对所添加的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作用加以说明。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发布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预警信息。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

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

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

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

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

# 农业部 监察部关于印发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的通知

农经发[201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办、局),监察厅(局):

为切实加强农村社会管理,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现将修订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1997年12月16日农业部、监察部印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暂行规定》(农经发[1997]5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活动的管理和民主监督,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按村或村民小组设置的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称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撤村后代行原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农村社区(居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后成立的股份合作经济组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财务公开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其财务活动情况及其有关账目,以便于群众理解和接受的形式如实向全体成员公开,接受成员监督。实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及时提供相应的财务公开资料,并指导、帮助、督促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财务公开。

**第四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以群众代表为主组成的民主理财小组,对财务公开活动

进行监督。民主理财小组成员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从村务监督机构成员中推选产生,其成员数依村规模和理财工作量大小确定,一般为3至5人;村干部、财会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民主理财小组成员。

**第五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的内容包括:

- (一)财务计划
  - 1. 财务收支计划;
  - 2. 固定资产购建计划;
  - 3. 农业基本建设计划;
  - 4. 公益事业建设及“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计划;
  - 5. 集体资产经营与处置、资源开发利用、对外投资等计划;
  - 6. 收益分配计划;
  - 7. 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确定的其他财务计划。
- (二)各项收入

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饲料原料,是指来源于动物、植物、微生物或者矿物质,用于加工制作饲料但不属于饲料添加剂的饲用物质。

(二)单一饲料,是指来源于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者矿物质,用于饲料产品生产的饲料。

(三)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指由两种(类)或者两种(类)以上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包括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

混合饲料。

(四)浓缩饲料,是指主要由蛋白质、矿物质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五)配合饲料,是指根据养殖动物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六)精料补充料,是指为补充草食动物的营养,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七)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是指为补充饲料营养成分而掺入饲料中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饲料级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酶制剂、非蛋白氮等。

(八)一般饲料添加剂,是指为保证或者改善饲料品质、提高饲料利用率而掺入饲料中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

(九)药物饲料添加剂,是指为预防、治疗动物疾病而掺入载体或者稀释剂的兽药的预混合物质。

(十)许可证明文件,是指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第五十条** 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管理,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1. 产品销售收入、租赁收入、服务收入等集体经济经营收入；
2. 发包及上交收入；
3. 投资收入；
4. “一事一议”筹资及以资代劳款项；
5.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财政补助款项；
6. 上级专项补助款项；
7. 征占土地补偿款项；
8. 救济扶贫款项；
9. 社会捐赠款项；
10. 资产处置收入；
11. 其他收入。

(三) 各项支出

1. 集体经营支出；
2. 村组(社)干部报酬；
3. 报刊费支出；
4. 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卫生费、治安费等管理费支出；
5. 集体公益福利支出；
6. 固定资产购建支出；
7. 征占土地补偿支出；
8. 救济扶贫专项支出；
9. 社会捐赠支出；
10. 其他支出。

(四) 各项资产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2. 产品物资；
3. 固定资产；
4. 农业资产；
5. 对外投资；
6. 其他资产。

(五) 各类资源。包括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园地、滩涂、水面、“四荒地”、集体建设用地等。

(六) 债权债务

1. 应收单位和个人欠款；
2. 银行(信用社)贷款；
3. 欠单位和个人款；

4. 其他债权债务。

(七) 收益分配

1. 收益总额；
2. 提取公积公益金数额；
3. 提取福利费数额；
4. 外来投资分利数额；
5. 成员分配数额；
6. 其他分配数额。

(八) 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第六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规定的公开内容进行逐项逐笔公开。下列事项,应当专项公开:

- (一) 集体土地征占补偿及分配情况；
- (二) 集体资产资源发包、租赁、出让、投资及收益(亏损)情况；
- (三) 集体工程招投标及预决算情况；
- (四)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及使用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进行专项公开的事项。

**第七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财务往来较多的,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开一次,具体公开时间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统一确定。对于多数成员或民主理财小组要求公开的内容,应当及时单独进行公开。涉及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开。

**第八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设置固定的公开栏进行财务公开。同时,也可以通过广播、网络、“明白纸”、会议、电子触摸屏等形式进行辅助公开。

**第九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内容必须真实可靠。财务公开前,应当由民主理财小组对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财务公开资料经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民主理财小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签字后公开,并报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后,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安排专门时间,解答群众提出的质疑和问题,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对群众反

映的问题要及时答复解决;一时难以答复解决的,要作出解释。不得对提出和反映问题的群众进行压制或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 乡(镇)、村两级要建立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搜集、整理财务公开档案,并妥善保存。财务公开档案应当包括财务公开内容及审查、审核资料,成员意见、建议及处理情况记录等。

**第十二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下列监督权:

- (一)有权对公开的内容提出质疑;
- (二)有权委托民主理财小组查阅审核有关财务账目;
- (三)有权要求有关当事人对财务问题进行解释或解答;
- (四)有权逐级反映财务公开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理财小组行使下列监督权:

- (一)参与制定本村集体的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 (二)审核原始凭证,查阅有关财务账目及相关的经济活动事项,否决不合规开支。对否决有异议的,可提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 (三)对财务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公开中有关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 (四)向上一级部门反映有关财务和公开中

的问题。

**第十四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理财小组应当自觉接受村党支部和村务监督机构的工作指导,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责,定期向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汇报民主理财和财务公开监督工作情况,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理财小组成员监督不力、怠于履行职责的,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应当终止其职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行使下列指导和监督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本规定实行财务公开;
- (二)指导和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财务公开制度;
- (三)对财务公开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查处。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由县级以上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和乡(镇)党委或政府责令限期纠正;仍不纠正的,由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和乡(镇)党委或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

**第十七条** 县、乡(镇)两级应将执行本规定纳入党委和政府工作的目标管理,作为考核乡(镇)村两级干部的重要内容,定期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监察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办法,并报农业部、监察部备案。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67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种猪及冷冻精液进口技术要求(试行)》和《肉用种牛及冷冻精液和胚胎进口技术要求(试行)》(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1. 种猪及冷冻精液进口技术要求(试行)

2. 肉用种牛及冷冻精液和胚胎进口技术要求(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 种猪及冷冻精液进口技术要求(试行)

为做好种猪及冷冻精液进口的审批工作,保证遗传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的规定,制定本技术要求。

### 1 基本条件

1.1 从境外引进的种猪及冷冻精液的供体,应符合本品种特征、性能质量和种用要求。

1.2 申请从境外引进种猪及冷冻精液的,应提供出口国家或者地区法定机构出具的相关个体格式规范、记录完整的三代(指父母代、祖代、曾祖代)系谱资料,及其主要生产性能测定成绩或者育种值。

1.3 种猪无脐疝(Umbilical),种公猪无阴囊疝(Scrotal hernia)、单睾(One testes)、隐睾(Cryptorchidism)等遗传疾患和损征。出口方应

对上述遗传疾患和损征在系谱上标识或在销售合同条款中作明确规定。

1.4 从境外引进的种猪及冷冻精液应符合我国进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有关规定。

1.5 申请单位将申请表、合同、系谱、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报农业部,同时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版或者扫描件发到 zxjkps@caaa.cn。

### 2 从境外引进种公猪的技术条件

种公猪主要生产性能综合育种值指数不低于 120。

### 3 从境外引进种猪冷冻精液的技术条件

3.1 冷冻精液的供体应为纯种猪,来源于纯种猪场或曾祖代场。

3.2 冷冻精液的供体主要生产性能综合育种值指数不低于 130。

## 附件2：

# 肉用种牛及冷冻精液和胚胎进口技术要求(试行)

为做好肉用种牛及冷冻精液和胚胎进口的审批工作,保证引进种质的遗传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的规定,制定本技术要求。

## 1 基本条件

1.1 从境外引进的种公牛、种母牛及冷冻精液和胚胎的供体,应符合本品种的种用要求。

1.2 申请从境外引进种公牛、种母牛及冷冻精液和胚胎的,应提供出口国家或者地区(以下简称出口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相关个体格式规范、记录完整的三代(指父母代、祖代、曾祖代)系谱资料,以及该品种最新的群体平均生产性能和遗传评定结果等资料。

1.3 从境外引进的种牛及冷冻精液和胚胎,不得携带有脊椎弯曲综合症(CVM)、白细胞黏附缺陷综合症(BLAD)、单蹄病(MF)、尿核苷单磷酸盐合成酶缺失病(DUMPS)、胍氨酸血症(CN)、蜘蛛腿病(AS)等主要遗传缺陷基因。出口方应对上述遗传缺陷基因在系谱上标识或者在销售合同中作明确规定。

1.4 从境外引进的种牛及冷冻精液和胚胎应符合我国进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有关规定。

1.5 申请单位将申请表、合同、系谱、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报农业部,同时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版或者扫描件发到 [zxjkps@caaa.cn](mailto:zxjkps@caaa.cn)。

## 2 从境外引进种公牛的技术条件

2.1 拟引进的验证公牛,其生产性能估计育

种值或选择指数排名应达到出口国家的前15%以内,且遗传评定可靠性高于60%。

2.2 拟引进的青年公牛,其父亲生产性能的估计育种值或选择指数最高排名应达到出口国家排名前10%以内,其母亲应是出口国家生产性能或遗传评定前5%以内的优秀种用母牛。

## 3 从境外引进种母牛的技术条件

拟引进的种母牛,其父亲的主要生产性能的估计育种值或选择指数排名应达到出口国家排名前20%以内,其母亲的主要生产性能应达到出口国家群体平均水平的110%以上,或遗传评定排名在前30%以内。

## 4 从境外引进种牛冷冻精液的技术条件

供精种公牛应是经后裔测定的验证公牛,其主要生产性能的估计育种值或选择指数最高排名应达到出口国家前10%以内,且遗传评定可靠性高于70%。

## 5 从境外引进种牛冷冻胚胎的技术条件

生产牛胚胎的种公牛,应满足“从境外引进种牛冷冻精液的技术条件”的要求。供体母牛主要生产性能的估计育种值最高排名应达到出口国家前15%以内。

## 6 相关要求

6.1 青年牛基因组育种值(GEBV)的评定结果暂不作为引种的评审依据。

6.2 肉用生产的兼用品种种牛引进条件参照本要求执行。

#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调解仲裁培训工作的意见

农经发[201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办)：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实施以来,各地按照法律要求,初步建立了一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员队伍,积极开展调解仲裁工作,妥善化解承包经营纠纷,为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要看到,与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多发频发状况相比,调解仲裁员队伍建设明显滞后,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不能满足农民群众解决纠纷、化解矛盾的期待。为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培训工作,推动培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加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培训工作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时期,也是贯彻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加快构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的关键时期。调解仲裁员的素质和水平决定着调解仲裁工作的质量和生命。加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培训工作,加快构建一支高素质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员队伍,是贯彻落实党的农村基本政策、实施国家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重要保障,是维护农民土地承包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迫切需要,也是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创新农村社会管理、推进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明确要求要制定仲裁员培训计划,加强对仲裁员培训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各级农业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培训计划,下大力气抓好仲裁培训工作,着力提高调解仲裁员素质,不断增强纠纷调处能力,切实提高调解仲裁工作质量,及时有效地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保障农民土地承包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 二、明确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培训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农村基本政策和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把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为根本出发点,把建立一支高素质、群众信赖的调解仲裁员队伍作为主要目标,以提高仲裁员素质、增强纠纷调处能力为核心,以推进培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为重点,统筹规划、分级实施,突出重点、明确任

务,按需施教、注重实效,切实提高培训质量,推进调解仲裁员队伍建设迈上新台阶,为贯彻实施法律提供重要保障。

## (二)总体要求

仲裁员素质明显提高。力争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将在聘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员普遍轮训一次。通过坚持不懈地开展标准化、经常化培训和岗位训练,使仲裁员队伍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努力建立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专业技能精、在群众中有较高威望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员队伍,确保每个乡村都有1~2名经过正规培训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员。

仲裁培训实现制度化。制定培训计划,建立健全仲裁员培训上岗、在岗继续教育、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推进仲裁培训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形成持续培训的长效机制。

仲裁工作实现规范化。严格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办事,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规范受理、庭审、裁决等活动,不断提高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规范化水平。

纠纷调处能力显著增强。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得到及时有效化解,仲裁裁决得到较好执行,调解仲裁在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中的主渠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 三、抓好仲裁培训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

## (一)明确培训对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培训对象为仲裁师资骨干人员、仲裁员、乡村调解人员、仲裁委员会及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人、仲裁工作人员。要以提高培训质量为重点,抓好仲裁师资骨干人员培训,为仲裁员培训提供师资保障;重点抓好仲裁员培训,全面提高纠纷调处能力;认真组织开展仲裁委员会及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人培训,提高对仲裁工作的指导服务能力;以强化仲裁业务为重点,开展仲裁工作人员培训;抓好乡村调解人员培训,提高化解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能力。

## (二)规范培训内容

重点抓好三个方面的培训:一是加强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仲裁员职业道德素养;二是强化党的农村基本政策和国家有关农业农村法律法规知识、民商诉讼知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政策和法律水平;三是重点抓好仲裁程序、庭审技巧、调解技巧、仲裁法律文书制定等仲裁实务操作能力培训,提高职业技能。各地要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科学确定培训内容,力求取得实效。

## (三)创新培训形式

坚持从实际出发,把骨干师资培训与全员培训相结合、集中培训与日常自学相结合、仲裁理论与实践案例讨论相结合,创新培训方式方法,采用集中授课、案例教学、模拟仲裁、现场教学、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积极推广网络培训、远程教育、电化教学等现代化教学方式,多模式、多渠道组织开展培训,切实提高培训效果。

## (四)加强培训管理

建立“一个标准、四项制度”的仲裁员培训管理制度。“一个标准”即统一培训标准,要加紧制定培训大纲,规范培训内容,建立考试题库,开展标准化培训。“四项制度”,即仲裁员聘任制度,仲裁委员会要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加强对仲裁员的培训和管理;仲裁员持证上岗制度,受聘仲裁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证书,持证上岗;仲裁员考核制度,实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的依据;仲裁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制度,规范证书样式,明确颁发机构,加强证书管理。

## 四、切实加强对仲裁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

### （一）加强领导，分工负责

各级农业部门要将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培训工作作为加强和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摆上重要日程，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工作措施到位、任务落实到位。做好对仲裁培训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及时研究解决培训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培训工作健康发展。抓紧制定全国统一的仲裁员管理办法；地方农业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仲裁员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仲裁委员会要做好仲裁员培训和考核工作，加强仲裁员管理，形成机制健全、机构完善、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 （二）加强培训基本条件建设

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将仲裁培训经费纳入预算予以保证。加强仲裁师资队伍培训，建立一支满足仲裁培训要求的师资队伍。建立健全仲裁培训信息交流平台，做好信息采集和共享，提高仲裁培训水平。加强仲裁培训基地建设，开展对仲裁培训机构资格认定，加强监督管理，逐步确立一批基础设施完善、师资力量精干、教学水平较高的培训基地，为加强仲裁培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三）加强培训监督管理

各级农业部门要定期对仲裁培训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培训制度建设、培训计划制定和执行情况、培训保障措施及仲裁培训效果等，及时总结经验，组织开展交流，督促各地加强仲裁培训，不断提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农业部关于加快 推进农业清洁生产的意见

农科教发[201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进一步推进农业清洁生产,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建设现代农业,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现就加快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进一步增强推进农业清洁生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长期以来,我国依赖于资源高强度开发、生产要素高度集中的农业生产方式,导致环境污染和资源利用效率不高,制约农业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推进农业清洁生产,转变农业增长方式,不仅是防治农业环境污染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需要,也是降低农业生产成本、保障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迫切任务。

(一)农业清洁生产是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保证。我国人口多,资源约束性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方式相对粗放,资源浪费严重、环境污染加剧的问题日益突出,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越来越受到资源环境的制约,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登上新台阶的难度加大。农业清洁生产改变以往农业发展过度依赖大量外部物质投入的生产方式,用循环经济的理念发展农业生产,实现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物循环再生化,有利于缓解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资源环境约束,是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途径。

(二)农业清洁生产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源头保障。工业“三废”造成的农业环境污染正在由局部向整体蔓延,污水灌溉农田面积不断增加,农村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大部分随意丢弃和排放,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加剧,严重威胁着农产品质量安全。部分地区农业自身造成的面源污染日趋严重,成为水体富营养化的重要原因之一,集约化农区地下水硝酸盐污染也呈上升趋势。农业清洁生产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严格控制外源污染,减少农业自身污染物排放,对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三)农业清洁生产是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农业清洁生产实行生产过程清洁化,大力推广应用低污染的环境友好型种植养殖技术,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饲料等投入品,节约了生产成本。通过资源的梯级利用,建立多层次、多功能的综合生产体系,充分挖掘农业内部增值潜力,增加附加值,提高农业的质量和效益,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供有效途径。

## 二、加强农产品产地污染源头预防

**(四)控制城市和工业“三废”污染。**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辖区内农产品产地周边污染源的监管,严禁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倾倒废气、废水、废油、固体废物,严禁直接把城镇垃圾、污泥直接用作肥料,严禁在农产品产地堆放、贮存、处理固体废弃物。在农产品产地周边堆放、贮存、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造成农产品产地污染。引导乡镇企业聚集发展,完善排污综合治理设施。加大对污染企业的整治力度,依法“取缔关停一批、淘汰退出一批、限期治理一批”,严格控制新上污染企业,加强对重金属污染源的监管。

**(五)加强农业生产投入品管理。**加强对化肥、农药、农膜、饵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健全化肥、农药销售登记备案制度,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于肥料或造田。实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制度,加强水产苗种监督管理,科学投饵,合理用药。加大对违法违禁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毒、高残留、有害农业投入品的处罚力度,营造生产、销售和使用安全农业投入品的良好氛围与环境。

## 三、推进农业生产过程清洁化

**(六)推广节肥节药节水技术。**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精准农业技术,鼓励农民开展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优化配置肥料资源,合理调整施肥结构,改进施肥方式,提高肥料利用率。科学合理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配置杀虫灯,建立多元化、社会化病虫害防治专业服务组织,大力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推广绿色植保技术,进行病虫抗药性监测与治理,提高防治效果和农药利用率,减少农药用量。大力推广节水农业技术,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缓解水资源供给矛盾。

**(七)发展畜禽清洁养殖。**加快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场(小区),推行农牧结合和生态养殖模式,实现畜牧业与种植业协调发展。科学配制饲料,规范饲料添加剂使用,提高饲料利用率,减少氮、磷等排放。制定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规划,推广雨污分流、干湿分离和设施化处理等先进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以生猪、奶牛等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和大中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为重点,加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畜禽废弃物的无害化治理和利用。

**(八)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制定和完善水产养殖环境技术标准,加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养殖证核发工作,加强水域环境监测力度,合理调整养殖布局,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加快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善养殖环境和生产条件。建立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区),普及推广生态健康水产养殖方式。积极推广安全高效人工配合饲料、工厂化循环水产养殖、水质调控技术和环保装备,减少污染排放。

## 四、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

**(九)实施农田氮磷拦截。**在现有农田排灌渠道基础上,通过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改造修建生态拦截沟,吸附降解农田退水中的营养元素,改善净化水质,促其循环再利用,减少农田氮磷流失。

**(十)推进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村为单位,因地制宜建设秸秆、粪便、生活垃圾、污水等废弃

物处理利用设施,大力开展农村沼气,推进人畜粪便、生活垃圾、污水、秸秆的资源化利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加快农膜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鼓励引导农民使用厚度大于0.008mm的地膜,回收利用废旧地膜,解决农田“白色污染”。

## 五、保障措施

(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由主管领导牵头负责本地区农业清洁生产工作,真正把农业清洁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农业清洁生产工作责任制,把目标和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层级、各单位,强化监督管理和服务,严格绩效考核。

(十二)完善政策法规。要研究制定农业清洁生产的相关政策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农业清洁生产标准规范。积极争取资金投入,加大对农业清洁生产重点项目、重大工程、技术推广的支持力度。结合本地实际,把农业清洁生产作为当地制定产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调整产业结构。

(十三)加强科技支撑。整合优势科技力量,集中开展农业清洁生产关键技术研发,尽快取得一批新成果、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同时,对现有的单项成熟技术进行集成配套,形成适宜于不同地区的技术模式,进一步扩大推广应用规模和范围。大力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和成功经验。

(十四)强化宣传培训。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农业清洁生产宣传活动,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意识。把农业清洁生产作为农民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农民清洁生产技术培训,逐步使农业清洁生产变成广大农民的自觉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

农科教发[201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整治，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现就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进一步明确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十二五”期间，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要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总体要求，在保证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同时，把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作为转变农业生产与农民生活方式的重要抓手，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循环农业，以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为关键环节，以节肥、节药、节水、节能和农村废弃物资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为重点，通过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等方式，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目标任务。**力争到2015年，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比2010年降低8%，氨氮排放总量比2010年降低10%；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60%，化肥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大力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力争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率达到30%；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淘汰一批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节能减排型种植制度，减少高耗能低效率的种植环节；50%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农村沼气用户达到5500万户，年用沼气216亿立方米，形成年开发3400万吨标准煤的能力；淘汰一批高能耗高污染的老旧农机和渔船，对乡镇企业进行节能改造，农村生产用能效率得到提高。

## 二、深入开展农村生产生活节能

**（三）推进农业机械和渔船节能。**加强节能农业机械和农产品加工设备的推广应用，强化农业机械设备的能耗检测，设计研发节能型渔船，发展玻璃钢渔船，加快落后农业机械和渔船及其装备的更新换代，研究淘汰高耗能、高排放农机、渔船的经济补偿方式。推广节能型船用柴油机和余热利用、燃用重油、柴油机喷油泵校准等节能产品和技术。推广应用复式联合作业农业机械，减少作业环节和次数，推进农机标准化、规模化作业，降低农业机械单位能耗。

**（四）推进种植制度高产节能。**加强农作物高产种植措施的集成配套，减少高能耗、低效率的种植环节，建立节能型高产种植制度。加强种植模式标准化的研究，建立并推广区域性农作物种植标准模

式,促进农艺与农机的配套节能。优化农作物布局,调整种植制度,推进农作物生产区域优势布局和标准化种植,促进农作的增产和节能。

**(五)推进乡镇企业节能。**加强乡镇企业能源消耗管理和节能设备更新改造,配合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依法关闭高耗、低质,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乡镇企业,进一步更新淘汰土焦、小立窑水泥、粘土实心砖、小冲天炉等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引导和督促乡镇企业严格遵守资源利用标准和能源消耗标准,推广立窑水泥节能节电技术,炼焦清洁型回收余热发电、炉门密封技术,新型铸造熔炼技术,空心砖、新型节能型转窑、窑炉密封制砖技术等。在中西部地区重点推广太阳能果蔬干燥技术。

**(六)推进农村生活节能。**加快省柴灶、节能炕升级换代,推广高效低排省柴节煤炉具(炕)。加强对农村节能炉灶检测,推行民用省柴节煤炉灶、炕和生物质炉技术标准。组织标准化生产,实现省柴节能炉灶商品化生产。在农村地区推广应用太阳能、风能、微水电等可再生能源和产品,鼓励农民使用太阳热水器、太阳灶,因地制宜发展光伏发电。在适宜地区,积极发展利用风能。在微水电资源丰富的山区,大力发展微水电。推广应用保温、省地、隔热新型建筑材料,引导农民建设节能型住房。

### 三、积极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七)推广节肥节药节水技术。**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和精准农业,适度发展有机农业。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减排种植制度和节水农业技术,实施保护性耕作,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科学施用化肥,提高肥料利用率。科学合理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建立多元化、社会化病虫害防治专业服务组织,实行统防统治,大力推广物理防治、生物防治技术,提高综合防治水平。大力开展滴灌、喷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水肥利用率。

**(八)推广畜禽生态养殖技术。**加快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推行农牧结合和生态养殖模式。推广集约、高效、生态畜禽养殖技术,发展草食畜牧业,大力推进秸秆养畜。加快品种改良,提高饲料和能源利用效率。积极推进畜禽适度规模养殖,加强畜禽养殖排泄物治理,在粪污相对集中的规模化养殖场或养殖小区,补贴养殖企业(户)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推广雨污分流、干湿分离和设施化处理技术,减少化学需氧量和氮、磷排放。

**(九)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技术。**加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养殖证核发工作,根据环境容量,合理调整养殖布局,科学确定养殖密度,优化养殖生产结构。加快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改进进排水系统,配备水质净化设备,改善养殖环境和生产条件。加强标准化水产示范场(区)建设,积极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推广应用节水、节能、减排型水产养殖技术和模式,大力开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推广高效安全配合饲料,减少养殖污染排放。

### 四、大力推进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十)大力开展农村沼气建设。**充分发挥农村沼气处理利用人畜粪便、生产清洁能源和优质肥料方面的作用,在适宜地区加大户用沼气建设力度,推广“四位一体”和“猪—沼—果”等能源生态模式;在集约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以及秸秆资源丰富的地区,建设大中型沼气集中供气工程,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环境治理的双重目标。采取沼气提纯罐装、专用燃料、发电上网等方式,实现沼气高值利用。

**(十一)大力开展农村清洁工程建设。**针对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农作物秸秆和人畜粪便造成的污

染问题,扩大农村清洁工程建设规模和范围。以村为基本单元,集成配套推广节水、节肥、节能等实用技术,建设农田氮磷生态拦截工程,因地制宜建设秸秆、粪便、生活垃圾、污水等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鼓励农民积造农家肥,建立物业化服务体系,推进人畜粪便、生活垃圾、污水的资源化利用。

(十二)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大力推广秸秆粉碎还田、快速腐熟还田、过腹还田、覆盖免耕等技术,推进秸秆肥料化利用,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秸秆沼气集中供气工程、秸秆固化成型和秸秆生物炭生产技术示范点,为农村居民提供生物质商品燃料,推进农作物秸秆能源化利用。发展秸秆青贮、氨化,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食用菌产业,推进秸秆基料化利用。

(十三)大力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采取政府引导,企业带动、市场运作的方式,推广应用厚度不低于0.008mm的地膜,严格限制使用超薄地膜。加快废旧地膜捡拾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对农民回收利用废旧地膜进行补贴,鼓励和引导农民回收利用地膜,扶持建设一批废旧地膜回收加工网点,建立健全废旧地膜回收加工网络,逐步建立地膜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环节相互衔接的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机制。同时,争取财政支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机制。

## 五、强化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的保障措施

(十四)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节能减排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把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要建立目标责任制,把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目标分解到各层级、各单位,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十五)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加快研究制定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的相关政策,建立农业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政策法规体系,修订和完善农业各产业节能规范,制定和完善农业节能减排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的统计指标体系、监测体系、考核体系,建立完善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监管考核机制。

(十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继续安排农村沼气、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有机质提升、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保护性耕作等项目资金,不断增加资金总量,扩大实施范围。争取发改、财政等部门的支持,加大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生产生活节能、农村清洁工程、老旧及高耗能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资金投入力度,把农业清洁生产列入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逐步形成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稳定的资金来源。

(十七)强化科技支撑。整合优势科技力量,强化农业节能减排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与转化,努力攻克节能减排的关键性技术,打破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的技术瓶颈。重点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清洁生产、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取得突破,尽快形成一整套适合国情的发展模式和技术体系。

(十八)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在农村大力倡导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良好风尚,提高农民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为实现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的目标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把节能减排技术列入“阳光工程”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农民的节能减排技术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试验鉴定工作的意见

农机发[20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农机管理局(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机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农机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农机试验鉴定工作,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农业机械质量,推动农业机械化科学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农机试验鉴定工作的重要意义

农机试验鉴定是《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确定的农机化管理重要职能,直接关系到国家支持推广的农机装备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先进性,关系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效果和农民的合法权益,关系到农机装备结构改善和优化,关系到农机企业技术进步,是促进农机化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安全发展的重要基础。《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就加强农机试验鉴定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要加大对农机推广鉴定等公益性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增强农业机械化服务能力。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和农机试验鉴定机构要充分认识加强农机试验鉴定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努力促进农机试验鉴定工作全面、协调、健康发展。

## 二、进一步明确农机试验鉴定工作基本原则

要按照立足公益、依法鉴定、科学高效、公正廉洁的基本原则开展农机试验鉴定工作。坚持公益性职能定位,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充分发挥技术支撑和保障作用,满足农业机械化发展需求;坚持依法鉴定、依法监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程序和要求开展农机试验鉴定工作;坚持科学管理,创新方法,加强农机试验鉴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服务水平和工作水平;坚持公平公正、廉洁高效,不断提高农机试验鉴定工作人员的廉政意识和道德素养,树立良好职业形象。

## 三、不断提升农机试验鉴定能力

各地要紧紧围绕现代农业和农业机械化发展需求,按照保障重点、调整结构的要求,不断完善提高农机试验鉴定能力。当前要着力提升粮棉油糖等主要农作物关键环节机械试验鉴定能力,优先发展10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50~70马力节能环保型水田拖拉机、高地隙拖拉机、多功能谷物联合收割机、玉米收获机、甘蔗收获机、棉花收获机、大中型动力机械配套机具等试验鉴定能力;加强节水灌溉、精量

播种、高效植保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增产增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农机化技术配套机具的试验鉴定能力；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作物、畜禽水产养殖、设施农业等机具试验鉴定能力；加快发展适合丘陵山区使用的小型机械试验鉴定能力。进一步优化全国农机试验鉴定能力结构，统筹部省两级鉴定能力建设，逐步形成重点突出、层次分明、布局合理的鉴定能力分布格局。积极推进农机试验鉴定机构部级鉴定能力认定，引导省级农机试验鉴定机构按照全国农机试验鉴定规划，完善基础设施，提高鉴定能力，承担部级鉴定任务，促进鉴定资源优化整合。各省级鉴定机构要根据当地实际，积极发展区域性农机装备试验鉴定能力，满足当地农机化发展需求。

## 四、大力推动农机试验鉴定科技进步

各农机试验鉴定机构要不断加强农机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等农机试验鉴定评价方法研究，不断改进完善试验鉴定方法，提高科技应用水平。农业部农机试验鉴定总站要组织实施好《农业机械适用性评价技术集成研究》《农业装备可靠性检测技术试验方法研究》等行业科技项目，确保取得成果并促进成果应用。加快农机试验鉴定大纲的制修订工作，为农机试验鉴定提供科学依据。要提高大纲制修订工作质量，充分体现农机试验鉴定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评价特色，保证大纲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协调一致。不断完善试验鉴定手段，改进检测设备和检测方法，推动自动化、数字化和信息化技术在试验鉴定中的广泛应用，提高试验鉴定质量、效率和科技水平。

## 五、继续推进农机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化管理

各农机试验鉴定机构要认真落实《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程序，切实规范农机推广鉴定受理审查、检测鉴定、证书变更和证后监督等关键环节的管理。加强推广鉴定检验员和审查员的培训考核，完善上岗考核制度，做到检验员和审查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推广鉴定大纲和通则要求开展鉴定工作，坚决杜绝简化工作程序、减少鉴定内容、以偏概全和弄虚作假等现象的发生。认真落实监督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管理措施，完善企业监督等外部监督机制。各农机试验鉴定机构之间要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进一步推动省际间推广鉴定工作的有序管理。各农机试验鉴定机构在受理外省企业产品鉴定或其他省区委托鉴定业务时，要严格按照规定受理，不得放松要求或提高受理条件。

## 六、认真开展获证产品使用过程中的质量监督

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根据农机使用者质量投诉情况和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定期组织对在用获得推广鉴定证书的农机产品质量调查和重点检查。有关质量调查和重点检查的计划和结果，要报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备案，并按程序向社会发布。对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农机产品，要及时督促生产企业或经销商整改，妥善处理，切实维护农机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县级以上农机化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全国农机质量投诉监督网络，遵循“属地管理、首问负责、就近处理、无偿服务”的原则开展工作，方便农机用户投诉。按时汇总和认真分析辖区内的农机质量投诉信息，并逐级上报。获证产品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集中质量投诉，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有效解决的，可对其证书予以撤销。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在重

点农时季节、产品旺销季节组织开展补贴机具质量保障督导，推动补贴机具质量不断提高。

## 七、高度重视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和农机试验鉴定机构要认真贯彻《农业部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和《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意见》，切实加强农机试验鉴定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要以推广鉴定和国家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制定工作为重点，围绕权力运行，对每个岗位、每个工作环节进行认真梳理，逐一排查可能产生的廉政风险点，并对风险点进行风险等级评估，制定完善防范措施，形成完整的防控体系，构建预防腐败、促进廉政勤政建设的长效机制。要加强廉政风险警示教育，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和廉洁自律自觉性。

## 八、切实加强农机试验鉴定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机试验鉴定工作的组织领导，科学制定发展规划，明确目标任务，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农机试验鉴定工作健康发展。要将农机试验鉴定体系建设纳入到农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相关规划，积极实施项目带动，加大对农机推广鉴定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提升农机试验鉴定公共服务能力。切实保障质量调查和投诉监督工作经费，确保质量调查和投诉监督工作有效开展。加大信息宣传力度，提高农机试验鉴定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认知度。同时，各级农机试验鉴定、质量投诉监督、质量认证、维修管理机构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促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意见

农医发[201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5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按照深入推进农业依法行政的总体部署和要求,转变政府兽医工作职能,切实履行动物卫生及动物产品安全监管职责,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动物卫生监督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动物卫生监督是政府兽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动物卫生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有关动物防疫活动的监督管理执法,严厉打击饲养生产、屠宰加工、储藏运输等各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为推进兽医依法行政,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保障动物产品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进一步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是今后兽医工作发展的基本方向和重要任务,是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切实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职责,是加快转变养殖业发展方式,深入推进农业依法行政,促进兽医事业科学发展的迫切要求。

(二)动物卫生监督亟待进一步加强。目前,一些地方对动物卫生监督在兽医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认识不清、重视不够,重许可、轻监管的情况还比较普遍。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健全、执法力量不足、执法手段不强、执法力度不够、执法行为不规范等情况在一些地方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动物卫生监督与实现重大动物疫病从目前有效控制到质的根除的根本性转变,落实地方人民政府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动物产品安全监管负总责的要求还有不少差距。这些问题迫切需要认真加以解决。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提高认识,调整思路,创新机制,增加投入,严格管理,全面加强动物卫生监督工作。

## 二、明确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目标和职责划分

(三)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目标。整合现有兽医行政执法资源,理顺兽医行政执法体制,健全完善动物卫生法规标准,创新动物卫生监督体制机制,强化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机构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投入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职责明确、行为规范、执法有力、保障到位的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全面履行和落实动物卫生和动物产品安全监管法定职责。

**(四)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职责划分。**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负责相关规划、政策、标准规范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动物防疫法》规定和受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他有关动物防疫活动的监督管理执法,承担动物产品安全监管相关工作。上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指导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工作,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规定定期向上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工作。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风险评估机构等技术机构要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提供科学有效技术支持。

### 三、切实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队伍建设

**(五)加快推进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建设。**省、市、县三级地方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对现有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等各类机构及其行政执法职能进行整合,组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在乡镇或区域设立动物卫生监督分所作为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派出机构,名称统一为“××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分所”。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使用统一的执法标识,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六)切实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队伍管理。**各地要综合本地养殖业发展和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需要,科学测算和配备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加快推进官方兽医制度建设,对现有在编、在岗的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抓紧明确其官方兽医身份。加强对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等兽医专业人才的管理,采取签约、聘用等有效形式,协助官方兽医开展动物检疫等执法辅助工作。完善培训、考核、奖惩制度以及人员招录制度,建立一支政治硬、作风正、业务精、纪律严的动物卫生监督执法队伍。

### 四、创新动物卫生及动物产品安全监管机制

**(七)强化全程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按照分类管理与分级指导结合、事前审批与事后监督并重的原则,严格动物防疫条件审查,规范跨省检疫审批,强化检疫出证管理,推进检疫申报点建设,创新产地检疫与屠宰检疫监管模式,进一步加大对饲养生产、隔离、屠宰加工、经营储藏、运输等活动的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加快推进基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建立健全跨区域案件联防联动机制、检打联动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以及部门间执法协调协作机制。

**(八)健全完善动物卫生风险评估机制。**国家级动物卫生风险评估机构负责实施全国动物卫生及动物产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各省动物卫生风险评估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各省畜牧兽医部门要建立健全动物卫生风险评估机构,及时对辖区动物卫生状况、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安全水平、畜禽养殖屠宰加工企业生物安全管理水平等进行风险评估。根据动物及动物产品不同风险状况,确定动物卫生监管重点和检查频率,实施风险管理。强化源头管理,指导养殖生产者遵循良好的健康养殖和兽医卫生规范,有效降低动物疫病等动物卫生及动物产品安全风险。

**(九)实行区域化动物卫生监管制度。**国家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管实行区域化管理,逐步提高全国动物卫生及动物产品安全水平。强化活畜禽跨省调运监督管理,逐步推行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产区销区联动制度,严格出证官方兽医和出省检疫合格证明管理,督促落实产地和企业动物防疫、动物产

品安全责任。加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评估工作,积极申请国际无疫区评估认证。鼓励和引导畜禽生产企业开展生物安全区建设,加快提高畜禽养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十)实施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可追溯管理。按照生产有记录、信息可查询、流向可追踪、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究的基本要求,加快推进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调整完善建设思路和技术路线,提高建设质量和实际应用效果,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全程可追溯管理。建立全国统一的动物卫生及动物产品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实现检疫审批、官方兽医出证、跨省调运监管等业务信息的统一管理,全面提升动物卫生监督信息化水平。

## 五、进一步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建设

(十一)健全完善动物卫生监督公共财政保障机制。依照《动物防疫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履行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职责所需经费,包括人员经费以及监督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人员培训、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等工作经费,应严格全额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从根本上解决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作为政府公共服务法定职能的定位问题。按照公共财政要求,进一步研究完善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财政转移支付、无害化处理补助等专项财政投入政策。

(十二)继续加强动物卫生监督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全国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履行职责的实际需要,科学确定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标准。重点加强办公设施设备和执法办案、现场快速检测、调查取证工具等仪器设备建设,加强隔离检疫、无害化处理、可追溯体系建设和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信息化管理和应对突发重大动物卫生和动物产品安全事件的能力。

(十三)切实提高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水平。按照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培训,强化执法人员法律知识的学习。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改进执法方式和作风,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定期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全面提高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

(十四)全面提升动物卫生监督技术支撑能力。根据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动物产品安全监管需要,及时调整检疫对象,确定科学合理的动物卫生保护水平。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技术标准体系,加强基层执法快速检测技术推广培训,提高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把关能力。加强检疫、检测、无害化处理、风险分析等技术研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风险评估等机构要及时提供有关检测数据和风险预警报告,提高动物卫生监督科技水平。

## 六、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行政执法责任制

(十五)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和我部关于依法行政的规定,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执法督查和稽查制,以及定期培训和考核、关键岗位轮换和执法回避等制度。要认真梳理执法依据、执法职权,明确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执法人员的法定责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切实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动物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审查、听证,公开办事程序和办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要强化服务意识,保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 七、加强对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

(十六)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来研究谋划,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要抓好落实,加强对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组织协调、调查研究、督促检查和宣传引导。要主动向当地政府领导汇报解决制约动物卫生监督工作重大问题,积极协调编制、人事、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将动物卫生监督工作依法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落实机构队伍及各项条件保障政策措施。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专项检查和情况通报等制度,确保动物卫生监督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总结动物卫生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于2011年12月15日前报我部兽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农业部关于加强中央直属垦区国有农场基层单位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工作的意见

农垦发[2011]8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工作的总体部署及政策要求,切实做好中央直属垦区国有农场基层单位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健康有序推进,现就加强中央直属垦区国有农场基层单位开展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明确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在国有农场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改革农场基层单位公共产品供给方式、改善职工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的重大制度创新和重大惠农政策,涉及垦区社会的长远发展和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从今年开始,中央直属垦区纳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实施范围,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建设和财政奖补机制创新等各项基础工作任务繁重,各垦区在工作中,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坚持发扬民主,集

思广益,充分尊重农场居民的主体地位,努力做到民主决策;始终坚持量力而行,突出重点,充分考虑农场居民的承受能力,重点选择农场居民需求最迫切、反映最强烈、利益最直接的公益事业建设,力求取得实效;始终坚持政策引导,奖补结合,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引导农场居民筹资筹劳与社会资助和财政奖补有机结合,切实发挥资金最大效益;始终坚持规范管理,创新机制,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逐步形成与垦区管理体制相适应的运行机制,确保筹资筹劳方案的议定、财政奖补项目的申请、资金和劳务的使用管理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实现管理的精细化和科学化,努力构建新形势下农场公益事业建设筹补结合、多元投入的有效机制和农工负担监管的长效机制,促进垦区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及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

## 二、严格界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范围、 财政奖补对象和筹资筹劳限额标准

**(一)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议事范围。**农场基层单位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议事项目,严格限定在农场所辖管理区(不设管理区的农场可以以农场为议事范围)、生产队、居民点(包括场部所在地居民点)范围内。全管理区受益的项目在管理区范围内议事,全生产队受益的项目在生产队范围内议事,部分群体受益的项目在居民点范围内议事。

**(二)财政奖补对象。**农场基层单位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对象,严格按照《农业部关于中央直属垦区国有农场基层单位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实施方案》的规定,只限于农场基层单位、按照筹资筹劳政策和程序进行一事一议、支农资金没有覆盖到的“区(队)内户外”已完成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当前,财政奖补资金可以优先用于基层单位内和管理区、生产队到居民点道路的硬化及作业区道路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场新社区和公共服务中心等公益事业建设。为鼓励和引导农场居民和社会力量投资投劳加快农场基层单位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可以向开展公益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成效显著,领导班子公信力强、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居民积极参与筹资筹劳和所议事项是居民急需的公益事业项目倾斜。

农场医院和中小学校舍修建,电网改造升级,以及跨管理区、生产队以及管理区、生产队以上范围的公益事业建设投入,由总局、管理局、农场分级负责,按现有投资渠道解决,原则上不通过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办法解决。农场基层单位内超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上限、举债兴办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以及企业亏损、偿还债务、基层单位经营管理等所需费用和劳务,不得列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

**(三)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标准。**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农场范围内人均筹资标准每年最高不得超过农场当年人均收入的1%,劳均筹劳标准每年最高不得超过10个标准工日。筹资筹劳标准实行上限控制,严禁突破。所筹资金及劳务只能用于已经议定的项目,不得固定筹资筹劳。严禁以行政命令方式强行向居民筹资筹劳,更不得以筹资筹劳方式变相增加农场职工和居民的负担。

## 三、规范工作程序

**(一)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议事程序。**议事项目由农场基层单位居民委员会提出,也可由1/10以上居民或者1/5以上居民代表联名提出。在提交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审议前,应向居民公告,广泛征求意见。所做筹资筹劳方案应当经到会人员或所代表的户数过半数通过。相邻农场基层单位居民共同

直接受益的筹资筹劳项目,由受益基层单位协商,农场协调,按照分区议事、联合申报、分区管理资金和劳务的办法实施。

**(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建设审批程序。**拟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由议事主体提出申请,并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记录、居民或居民代表签字记录等材料,经所在农场所属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管理局审批、省农垦总局备案。

**(三)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建设项目建设财政奖补资金预拨程序。**凡需申请财政奖补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建设项目的,由农场所属议事主体提出财政奖补资金预拨申请,报管理局审核,省农垦总局审批。省农垦总局根据批准的议事项目,将财政奖补预拨资金拨付到管理局。管理局在议事主体筹集的筹资筹劳资金到账,并具备开工条件后,按工程进度将财政奖补预拨资金拨付到奖补农场所属一事一议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专户。

**(四)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建设项目建设财政奖补考核验收程序。**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建设和验收由农场所属组织实施,重大项目由管理局组织有关业务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农场所属应及时组织议事主体提出财政奖补资金使用验收申请,总局按年度进行考核验收,未完成计划的,相应扣减次年对该管理局的奖补资金。

**(五)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国有农场所属基层单位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实行事前预拨和事后报账制度。农场所属设置一事一议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专户,对筹集的资金和财政奖补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设置一事一议项目建设专账,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核算要求进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 四、建立健全各项实施监管制度

**(一)议事项目审核制度。**垦区各级农场所属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部门、农工负担监管部门和有关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政策规定,严格履行审核程序,不准放任不审,不准颠倒审核程序,不准与其他程序混淆。对超出议事适用范围、违反民主议事程序、突破限额规定标准的议事项目,或未按规定程序审核的议事项目,一律不得列入筹资筹劳范围和财政奖补范围。省农垦总局要重点把好资金需求量较大、筹集两年资金议事项目的政策审核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议事项目,不准向农场所属居民筹资筹劳。

**(二)财务公开制度和专项审计制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的内容、筹资筹劳的数量、奖补金额及使用等,应作为场务、财务公开内容,及时向受益区居民公布。垦区各级农工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定期对一事一议资金、劳务及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及时公布审计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三)项目验收制度。**议事项目完工后,要按程序对建设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申请次年的奖补资金。

**(四)档案管理制度。**管理局、农场所属要建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档案或数据库,将居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会议记录、居民签字、筹资筹劳方案、财政奖补项目的申请表等相关原始材料汇总归档,规范管理。

**(五)检查监督制度。**垦区各级农工负担监管部门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及资金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负有监管责任。总局农工负担监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检查,会同农场所属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工会、审计、纪检等部门,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

补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检查工作可与减负综合检查结合进行,也可以组织专项检查。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不同形式组织检查或项目竣工验收。对违规操作、截留挪用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资金和财政奖补资金的行为,要责令纠正,追回资金。情况严重的,要追究审批议事项目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停止向农场居民筹资筹劳。对农场居民信访反映突出、严重违规违纪的问题,要及时查处。

(六)公益设施管护制度。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所有、谁养护”的原则,明确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小型公益设施的所有权,落实养护责任主体。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形成的资产,能够经营并产生效益的,归项目议事主体所有,可成立相应的专业合作组织,按照市场化运营。不能通过经营产生效益的,由农场承担管理和养护责任。

(七)民主监督制度。议事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要由农场居民全程参与监督。从立项、审核到实施、竣工和验收,都要坚持阳光操作,民主管理,保证质量,增加透明度和信任度。

## 五、加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组织领导

垦区各级领导要切实加强对农场基层单位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落实领导负责制。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工会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精心组织实施。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主动配合,共同推动农场基层单位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落实到位。

(二)加强规划指导。要按照农场“十二五”规划要求,做好农场基层单位公益事业建设规划,并与农场社会事业建设中长期规划相衔接。相关农场要根据规划方案和群众意愿建立一事一议项目库,分期分批组织实施,实行动态管理。要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为平台,按照“来源不变、权限不变、分别管理、各记其功”的原则,统筹使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与各项支农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益,推动农场小城镇、农场新社会和农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更好、更快发展。

(三)加强政策宣传。垦区各级党政部门和工会等组织,要加强对农场基层单位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的宣传工作,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采取多种形式,让广大居民了解和掌握政策,引导和调动居民民主议事、办事、管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自觉开展筹资筹劳。

(四)加强调查研究。垦区各级相关部门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农场基层单位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工作的实施,特别是要加强信息反馈和沟通,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和做法,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农市发[20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农机、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要求,为推动“十二五”时期我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全面发展,加快推进农业电子政务服务建设,提升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水平,增强农业信息服务能力,我部组织制定了《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并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抓紧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十二五”期间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任务扎实推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

### 一、发展形势

《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是在认真总结我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现状,科学分析我国农业农村信息化面临的形势和实际需求,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国家重大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2011—2015)》(征求意见稿)、《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基础上编制而成的,是未来五年指导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推进农业生产信息化、农业经营信息化、农业管理信息化和农业服务信息化的重要依据。

“十一五”时期我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取得重要成绩,信息化基础明显改善。“十二五”时期,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环境将更加优化、需求更加迫切,一些突出问题亟待解决,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即将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面临重大机遇,任务也十分艰巨。

#### (一)信息化基础明显改善

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经过多年的建设,我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明显改善,“村村通电话”、“乡乡能上网”完全实现,广播电视“村村通”基本实现。截至2009年,我国农村居民计算机拥有量达到7.5台/百户,移动电话拥有量达

到 115.2 部/百户, 固定电话拥有量达到 67 部/百户。

**信息资源建设成效显著。** 经过“十一五”努力, 覆盖部、省、地市、县的农业网站群基本建成, 各级农业部门初步搭建了面向农民需求的农业信息服务平台, 为农民提供科技、市场、政策等各类信息。据统计, 我国农业网站数量达 31000 多家, 其中政府建立的有 4000 多家。农业部相继建设了农业政策法规、农村经济统计、农业科技与人才、农产品价格等 60 多个行业数据库。

**信息技术初步应用。** “十一五”期间, 农业生物环境信息获取与解析、农业无线传感网络、农业过程数字模型与系统仿真、虚拟农业与数字化设计、精准农业与自动监控、呼叫中心、移动通信、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已经在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农业政务管理、农业生产经营以及农产品流通等领域开展了相关应用推广工作, 并且发展迅速, 有逐步深化的趋势。

**信息化体系基本健全。** 经过“十一五”的建设, “具有信息服务机构、乡有信息站、村有信息点”的格局基本形成。全国 100% 的省级农业部门设立了开展信息化工作的职能机构, 97% 的地市级农业部门、80% 以上的县级农业部门设有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机构, 70% 以上的乡镇成立了信息服务站, 乡村信息服务站点逾 100 万个, 农村信息员超过 70 万人。

## (二) 发展环境更加优化

**工业化发展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了支撑。** 工业化发展将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技术、装备和财力支持。当前, 我国工业化进程推进迅速, 工业化的成果将广泛应用和服务于现代农业的发展, 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传统农业, 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 不仅将大大提升农业的装备水平, 还将大大推进现代农业的产业化、标准化进程。

**城镇化发展为现代农业发展创造了条件。** 当前, 我国国民经济高速协调发展, 城乡一体化进程加速推进, 公共社会资源在城乡之间配置进

一步均衡, 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加强, 农业劳动力转移加快, 土地流转加速, 农民专业合作社进一步壮大, 为现代农业的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创造了有利条件。

**发展现代农业为信息化发展带来了契机。** “十二五”时期是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机遇期, 建设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 需要对大田种植、设施园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中的各种农业生产要素进行数字化设计、智能化控制、精准化运行、科学化管理。这为我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契机。

**农业农村信息化进入崭新阶段。** “十二五”时期, 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 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建设进一步加强。农民的人均收入将有较大幅度提升, 农民的信息消费意识、消费需求和消费能力将普遍增强, 现代农业对信息技术应用需求迫切, 农业农村信息化会将由以试验示范为目的和特征的政府推动阶段向以实际应用为目的和特征的需求拉动阶段过渡。

## (三) 需求更加迫切

**农产品数量需求压力加大。** 解决好 13 亿人的吃饭问题是治国安邦的头等大事, 我国人口不断增多, 耕地面积不断减少, 农业生态恶化的趋势还没有根本遏制, 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的压力持续加大, 改变这一状况的根本出路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农业, 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 确保国家农产品供给安全。

**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严峻。**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的前提, 是提高政府公信力的重要方面, 也是增强农业竞争力不可或缺的元素。近年来, 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频发, 已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及公共安全的重要问题。监测手段不足, 信息技术应用不够是原因之一, 迫切需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农产品从生产到餐桌进行全产业链质量监管。

**农业生态环境亟待改善。** 农业生态安全是

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前提。近年来,我国耕地、草原的农药、化肥污染以及水域的富营养化问题十分突出,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保障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迫切需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草原生态系统监测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和科学管理。

#### (四)问题仍然突出

**认识不到位。**由于我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处于起步阶段,一些地方农业部门尚未认识到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尚未认识到发展农业农村信息化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实现城乡统筹,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手段,导致一些地方对发展农业农村信息化的积极性不高,投入力度不够,措施不力。

**政策不明确。**农业农村信息化是一项惠及亿万农民的公益性事业,亟需各项政策扶持。我国目前尚没有专门针对农业农村信息化的政策法规,各地缺乏面向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的各种优惠政策,导致各地发展农业农村信息化的动力不足。

**技术不成熟。**目前,我国农业信息技术产品主要产自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实验室,科研成果转化率和产业化率不高,集成示范应用力度不够,生产经营信息化所需的低成本、高质量的信息技术产品严重滞后,阻碍了我国农业信息技术的应用与推广。

**机制不灵活。**我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尚没有形成长效的运营机制,政府、农业企业、电信运营商以及IT企业等主体在农业农村信息化推进过程中的角色定位不明确,政府不够主动,企业不够积极。如何建立并完善农业农村信息化工作的长效运营机制是“十二五”时期我国农业农村信息化推进工作面临的一大难题。

**管理不规范。**我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多头并进,为信息化的发展注入了生机与活力,但也无可避免地出现了条块分割、各行其道的局面,信息孤岛现象严重。同时,由于缺乏相应的

农业农村信息化标准规范,导致农业农村信息化推进工作职责不明、管理不力,运行不畅,建设无序。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和奋斗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要求,以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全面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为主攻方向,以农业农村信息化重大示范工程建设为抓手,完善农业农村信息服务体系,探索农业农村信息化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机制,着力强化政策、科技、人才、体制对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提高信息化服务“三农”的水平。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具有一次性投入大、投资回报周期长的特点。在当前农民信息消费能力较低,农业农村信息化市场运作机制不完善的形势下,迫切需要强化政府的主导作用,并积极鼓励引导电信运营商、IT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形成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的合力。

**坚持创新发展,示范带动。**注重把握信息技术和现代农业的发展趋势,创新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的技术、模式和机制,推动农业农村信息化快速、可持续发展。以工程带动为主要手段,在全国合理布局农业农村信息化重大示范工程,通过示范引入、中试熟化、以点带面,促进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的跨越式发展。

**坚持协同共享、注重实效。**统筹规划,加强部门、行业和企业的协调,积极探索农业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资源、服务体系共建共享、互

互联互通模式，并立足当前实际，把握关键问题，科学设置建设任务，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坚持规范运作、安全可控。**建立规范的农业农村信息化工作流程和监督机制，制定和完善相关标准，并强化制度和标准执行力度。坚持重大信息系统建设与信息安全建设并重，加强政策引导，坚持自主可控，强化对非自主信息安全技术与产品的管理监控，提高可控性。

### （三）发展目标

根据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对未来五年我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形势的基本判断，遵循“十二五”时期农业农村信息化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今后五年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的总体目标是：

到2015年，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基础设施进一步夯实，资源利用率明显提高，信息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升，信息化与现代农业融合初见成效，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运行机制逐步完善，全国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整体水平翻两番，农业农村信息化总体水平从现在的20%提高到35%，基本完成农业农村信息化从起步阶段向快速推进阶段的过渡。

“十二五”时期重点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农业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在国家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建设，提高宽带普及率和接入带宽的前提下，促进农村电脑、电视、电话的进一步融合，逐步提高我国农村居民计算机的拥有量，每百户达到30台，提高农业领域的计算机应用水平。

**——农业生产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种植业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设施农业、园艺业信息技术应用水平显著提高；养殖业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业信息技术应用逐步扩大，渔业信息化迈上一个新台阶；农业生产信息化整体水平翻两番，达到12%。

**——农业经营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化快速推进，农产品

批发市场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农产品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农业经营信息化整体水平翻两番，达到20%。

**——农业管理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农业电子政务平台基本建成，农业资源管理、农业应急指挥、农业行政审批和农业综合执法等基本实现信息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农业行业管理信息化全面推进，农业管理信息化整体水平达到60%。

**——农业服务信息化水平显著增强。**部、省、地市、县四级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基本建成，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成效显著，信息服务专家队伍更加壮大，信息处理、信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信息服务机制更加灵活有效，农业服务信息化整体水平达到50%。

## 三、主要任务

根据我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为全面推进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中的应用，“十二五”时期，我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主要包括以下五项主要任务。

### （一）夯实农业农村信息化基础

#### 1. 推进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在国家统筹布局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通信等设施建设的背景下，推进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光纤入户，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全面提高宽带普及率和接入带宽。继续开展“村村通电话”工程，改善农村地区尤其是偏远山区和贫困地区20户以上自然村的通信基础设施。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提高农村有线电视入户率。推进互联网、电信网、广电网在农村地区的融合。

#### 2. 加快农业基础设施与信息化融合

加快农业基础设施、装备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研制推广智能节水灌溉系统，积极发展节水

农业,不断提高农田水利信息化水平。研发和推广基本农田整理、复垦和耕地质量监管保护信息化技术与装备,扩大测土配方施肥信息系统建设,提高耕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建设一批集智能感知、智能传输、智能控制为一体的设施化畜禽、水产养殖场,提高畜禽水产养殖的智能化及自动化水平,促进畜禽水产增产增效。加快农机及农业装备与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智能作业机具及装备。

### 3. 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

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完善农业信息安全标准体系和认证认可体系,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等制度。加快推进安全可控关键软硬件应用试点示范和推广,加强信息网络监测、管控能力建设,确保农业基础信息网络和重点农业信息系统安全。推进农业信息安全保密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农业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加强农业互联网管理,确保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

## (二) 加快信息技术武装现代农业步伐

### 1. 加快推进种植业信息化

积极推动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遥感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射频识别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现代农业生产的应用,提高现代农业生产设施装备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发展精准农业。积极推进农田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土壤墒情气象监控系统、智能灌溉系统、测土配方施肥系统、作物长势监控系统、病虫害监测预报防控系统等信息技术在大田种植中的应用。积极推进温室环境监控系统、植物生长管理系统、产品分级系统、自动收获采摘系统等信息技术在设施园艺中的应用,实现设施园艺农业的自动化、智能化和集约化。

### 2. 加快推进养殖业信息化

积极推行健康养殖方式,在设施养殖水平较高的养殖地区,开展养殖业信息化示范。研制推广设施养殖环境智能监控系统、联合选育网络辅助决策系统、饲料配方辅助决策系统、动物健康

管理辅助决策系统和动物疫病诊断与预警辅助决策系统等,实现集约养殖场健康养殖的智能化管理。积极推进船舶自动识别(AIS)、捕捞作业系统、船舶自动导航系统和渔船管理系统在捕捞渔船上的应用。

### 3. 加快发展农业信息技术

加强农业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技术研发,努力推进农业资源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强农业变量作业、导航、决策模型等精准农业技术的研发,对种植业用药、用水、用肥进行控制,促进种植业节本增效。加强农业生物环境传感器、无线测控终端以及智能仪器仪表等信息技术产品研制,对设施园艺、畜禽水产养殖过程进行科学监控,实现农业信息的全面感知、可靠传输和智能处理。加强现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与示范,对各种现代农业信息技术进行中试、熟化与转化,全面提升农业信息化技术水平。

## (三) 助力农业产业化经营跨越式发展

### 1. 提升农业企业信息化水平

鼓励农业企业使用企业资源计划ERP、业务流程重组BPR等管理信息系统,提高企业在采购、生产、销售、营销、财务和人力资源管理等环节的信息化水平,推动企业经营管理信息化。引导国有农场使用地理信息系统,组织开发以土地权属管理为基础,集土地经营、农业生产和职工管理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土地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农场经营土地的精确管理。

### 2.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化示范

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会员管理、财务管理、资源管理、办公自动化及成员培训管理,为合作社提供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农资市场价格和质量信息,实现生产在社、营销在网、业务交流、资源共享,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能力,降低运营成本,促进农民增收。

### 3. 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化进程

开展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化示范,重点支持大型粮、棉、油、禽、肉、蛋、水产、蔬菜、花卉、茶叶

等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信息化建设,加强农产品物流配送、市场、管理、交易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减少交易中间环节,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

#### 4. 大力发展农业电子商务

建设农业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生产、流通、交易、竞价、网上超市等服务。鼓励基础电信运营商、电信增值业务服务商、内容服务提供商和金融服务机构相互协作,建设移动农业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制定农业电子商务相关法律法规,加快制定农产品标准规范,加强交易双方的信用管理,积极发展以电子商务为导向的配送物流,完善农业电子商务体系。

### (四) 推进农业政务管理迈上新台阶

#### 1. 推进农业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

推进耕地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强对耕地土壤质量、肥料肥效、农田土壤墒情等内容的监测,为科学管理,提升地力提供决策支持。构建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网络,建立一批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实现对不同类型草地生态系统资源、植被长势、生产力、工程效益、草原利用、草原火灾、鼠虫灾害、生态环境状况等全方位的监测。推进养殖水面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对我国养殖水面面积、养殖结构、水面质量进行监测,重点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提高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 2. 加强农业行业管理信息化建设

推进国家农情(包括农、牧、渔、垦、机)管理信息化建设,对农业各行业进行动态监测、趋势预测,提高农业主管部门在生产决策、优化资源配置、指挥调度、上下协同、信息反馈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推动渔业安全通信网建设,实现对渔船的实时、可视化监管。建立国家农机安全监理信息监控中心,监控与指导省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协调注册登记、违章处罚、事故处理、保险缴纳等农机安全监理信息的共享与交流。加强农产品贸易信息和国际农产品价格监测,完善农业产业损害监测预警体系。大力推进农村集体资

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农产品加工业监测分析和预警服务平台,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健康发展。

#### 3. 提高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化水平

建设和完善行政许可审批信息管理系统,重点完善农药、种子、饲料、兽药等经营许可证审批流程,实现行政许可审批信息化,提高审批效率。重点建设化肥、农药、种子、饲料、兽药等行业的执法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报送、投诉举报受理、监管工作记录、案件督察督办、档案管理等功能。加强利用信息化手段宣传农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时曝光农业违法的典型案件,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农业综合执法的良好氛围。

#### 4. 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建立覆盖部省两级行政管理部门、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和固定风险监测点三方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管理平台,实现监测数据即时采集、加密上传、智能分析、质量安全状况分类查询、直观表达、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等功能,为政府加强有效监管,公众及时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威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信息保障。

#### 5. 完善农业应急指挥信息化建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农业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立和健全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及时掌握农业重大自然灾害、草原火灾、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渔业船舶水上安全、农业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农业突发事件信息,进一步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农业公共事件的能力,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对农业造成的损失,保障国家经济社会稳定。

### (五) 开创农业信息服务新局面

#### 1. 打造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加强与电信运营商、IT企业等的合作,充分利用3G、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覆盖部、

省、地市、县的四级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完善呼叫中心信息系统、短彩信服务系统、手机报、双向视频系统等信息服务支持系统，为广大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用户提供政策、科技、市场等各个方面信息服务。

## 2. 完善信息服务体系

完善部、省、地市、县、乡、村六级农业农村信息化管理及服务网络，健全农业农村信息化工作组织体系。依托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组建各级、各个领域的权威专家服务团队，增强服务效果。规范乡村信息服务站点建设，提高基层农村信息服务水平。继续从种养大户、农村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大学生村官等群体中培养选拔农村信息员，壮大农村信息员队伍，加强农村信息员培训，提高信息服务能力。

## 3. 探索信息服务长效机制

探索建立公益性服务政府主导，非公益性服务市场运作的信息服务机制，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多方共赢”的农业信息服务格局。因地制宜，探索农业农村信息服务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建立健全农业信息服务法律法规体系，规范信息服务主体行为。建立农业信息市场，优化信息服务环境，为信息服务长效运行创造条件。

稳定直接面向用户开展信息服务，包括各类人才及农民的培训工作。

# 四、行业重点与区域布局

立足我国各区域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程度差异较大的实际，顺应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形势，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注重基础、讲求实效”的原则，同时鉴于农业管理信息化的全国垂直性和区域差异不明显性特征，在区域布局上重点考虑生产经营信息化和服务信息化，结合《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年）》和《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基本布局，拟按以下四类区域在全国范围

内开展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

### （一）农业农村信息化试验区

主要包括农业部确定的200个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十二五”时期，重点开展3G、物联网、传感网、机器人等现代信息技术在该区域的先行先试，推进资源管理、农情监测预警、农机调度、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远程诊断、自动监控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等信息化的试验示范工作，熟化农业农村信息化技术、完善运营机制与模式，增强该区域信息化辐射带动能力。

### （二）农业农村信息化先导区

主要包括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郊区以及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海峡两岸经济区等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十二五”时期，重点发展设施园艺信息化、畜禽水产规模化养殖信息化和农产品电子商务，大力提升“菜篮子工程”的信息化建设水平，大力发展高效农业，努力推进农业现代化与农业信息化的深入融合，力争率先实现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

### （三）农业农村信息化推进区

主要包括13个粮食主产省，21个产量过百亿斤的市，44个棉花、油料、糖料、水果、天然橡胶、畜禽产品、水产品等大宗农产品优势区域以及农垦经济示范区。“十二五”时期，大力推动农情监测、自动灌溉、规模化养殖环境监控、重大动物疫病疫情防控信息化、全国大宗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化和农产品电子商务，推进种养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强化质量安全监管，保障国家农产品供给安全。

### （四）农业农村信息化攻坚区

主要包括西部偏远山区、牧区等。该区域信息化基础设施差、产业落后、农牧民文化素质不高，是农业农村信息化的攻坚区。“十二五”时期，重点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业资源监测管理，健全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加快信息化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培训，深入开展农业信息服务，推动该区域实现农业农村信息化跨越式发展。

## 五、重点工程

为完成上述任务,依据《国家重大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2011—2015)》、《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和《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特提出以下重点工程。

### (一)“金农工程”二期

#### 1. 完善“金农工程”一期建设

完善全国农村信息服务网络和各项应用系统,推动网络及有关系统应用由中央延伸到地方。完善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合理更新基础运行环境硬件设施,支持“金农二期”建设的系统运转。完善安全管理系统和等级保护安全体系,确保网络及信息安全。加大农业信息标准制定和推行的力度,推进各部门涉农信息资源的集成和整合,实现涉农公共数据的广泛兼容和共享。

#### 2. 农产品供给安全信息系统建设

利用物联网、3G、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农业种植结构、布局、农产品产量、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农情等影响农产品供给安全因素的监测,以监测数据为基础,建设农产品供给安全信息系统;实施农业遥感监测信息化工程,建设天空地一体化立体数据采集系统、集成高效的数据处理与分析系统、农业空间信息综合集成服务系统和农业空间基础信息库,形成及时高效、持续稳定的业务运行能力。提高农业部门调控农产品有效供给的科学决策水平。

#### 3.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系统建设

建设覆盖部省两级行政管理部门、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和固定风险监测点三方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完善涵盖猪肉、牛肉、鸡肉、水产品、蔬菜、茶叶等品种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推进中央和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的共享和利用,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率和质量,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

能力。

#### 4. 农业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以耕地、草原、养殖水面的空间分布、面积、质量等自然属性信息以及使用权、承包权动态信息、耕地基础设施情况等经济属性信息为基础,建设农业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共享机制和校核机制,实现农业资源信息跨部门共享,为解决耕地面积不断减少、资源利用率低、农产品有效供给压力不断增大和生态环境日益恶化等问题提供保障。

#### 5. 农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

按照国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的要求,以农机安全作业和渔船安全生产为重点,以农机及渔船购买、使用、出租、转让、维护、年检、报废等监控数据为基础,建设并集成农机安全作业信息系统和渔船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构建农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对农机和渔船进行统一监管和应急联动,全面提高农业生产安全监管能力。

### (二)农业信息化建设工程

#### 1. 种植业生产信息化建设

在种植业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县(市)开展种植业生产信息化示范建设,选择区域内有代表性的作物,利用物联网、3S、3G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农情监测、精准施肥、智能灌溉、设施农业生产、病虫草害监测与防治等方面的信息化示范,实现种植业生产全程信息化监管与应用,提升农业生产信息化、标准化水平,提高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农产品质量。

#### 2. 养殖业生产信息化建设

在养殖规模化程度较高的县(市)开展畜禽、水产养殖生产信息化示范建设,利用智能感知、无线传感、智能控制等现代信息技术,对畜禽、水产养殖繁殖育种、环境监控、饲料投喂、远程诊断等生产过程进行数字化管理,提高畜禽、水产产品产量和品质,增加养殖效益。

#### 3. 农业经营信息化建设

针对当前农业生产与市场需求的信息不对

称问题,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平台及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及时、快捷地把农业经营信息传递给农业生产者和消费者,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建立全国休闲农业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全国休闲农业经营、管理、服务的信息化。

#### 4. 农产品质量追溯信息化建设

在全国选择若干家信息化基础好、产业链完整的“三品一标”获证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应用农产品电子标签及条码标识技术、信息采集与传输技术、移动数据采集技术与可靠传输技术,针对猪肉、牛肉、鸡肉、禽肉、蔬菜、水产品以及茶叶等农产品开展质量安全监管与质量追溯信息化示范,提高农产品质量及其安全水平。

#### 5. 农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在全国范围内选择农机合作社、规模化种植大户、国营农场和渔业捕捞企业,开展农机、渔船安全作业信息化示范。加强农机作业导航、探测雷达、可靠性、稳定性监测信息终端等信息技术的应用与推广,提升农机的安全作业水平;开展渔船信息接收终端、卫星船位监测终端、避碰设备、渔业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的应用与推广,提升渔船信息化装备水平和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 6. 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化建设

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自身的信息化需求以及其在基层农村信息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一批从事特色种植业、养殖业、设施农业产业或交叉产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化示范,通过信息技术的应用,建立合作社信息化管理平台,促进信息技术在合作社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为社员提供准确的信息服务,提高合作社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 (三)农业信息工程

按照“资源整合,协同共享”的思路,重点建设部、省、地市和县四级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体系,建设统一的运行管理标准规范,实现及时准确的针对性服务。

#### 1. 部级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部级平台是农业信息工程的总门户,是链接各省级平台的桥梁和枢纽,是全国农业信息的集散中心、分析统计中心和数据备份中心,负责省级平台管理和全国性信息共享,负责全局性信息服务工作及有关问题的咨询和解答。依据以上定位,重点开展全国数据中心、部平台中心(门户网站、呼叫中心、短彩信、手机报、远程诊断、网络电视)和部业务中心(含生产销售、科技信息、技术推广、政策信息、市场信息、电子商务、农机服务、特色产业服务、农民生活、农村金融、农民组织等业务系统)的建设工作。

#### 2. 省级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省级平台是农业信息工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门户,是链接各地市平台的桥梁和枢纽,是省内信息的集散中心、分析统计中心和数据备份中心,负责对部级平台数据上传和地市级平台的管理和全省性信息下传,负责省内信息服务工作及有关问题的咨询和解答工作。依据以上定位,重点开展省数据中心、省平台中心(门户网站、呼叫中心、短彩信、手机报、远程诊断、网络电视)和省业务中心(含生产销售、科技信息、技术推广、政策信息、市场信息、电子商务、农机服务、特色产业服务、农民生活、农村金融、合作组织等业务系统)的建设工作。

#### 3. 地市级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地市级平台是农业信息工程的地市子门户,是链接各县级平台的桥梁和枢纽,是地市内信息的分析统计中心和数据备份中心,负责对省级平台数据上传和县级平台的管理地市信息下传,负责地市内信息服务工作及有关问题的咨询和解答工作。依据以上定位,重点开展地市数据中心、地市平台中心(门户网站、呼叫中心、短彩信、手机报、远程诊断、网络电视)和地市业务中心(含生产销售、科技信息、技术推广、政策信息、市场信息、电子商务、农机服务、特色产业服务、农民生活、农村金融、合作组织等业务系统)的建设工作。

#### 4. 县级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县级平台是农村基层开展农业信息服务的入口,直接面对用户,直接面向用户开展信息服务,包括各类人才及农民的培训工作。依据以上定位,重点开展县级平台中心(门户网站、呼叫中心、短彩信、手机报、远程诊断、网络电视)和县业务中心(含生产销售、科技信息、技术推广、政策信息、市场信息、电子商务、农机服务、特色产业服务、农民生活、农村金融、合作组织等业务系统)的建设工作。

## 六、保障措施

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需要从政策、资金、组织以及机制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

### (一)政策保障

各地应把握农业农村信息化的发展趋势,因地制宜,加快制定当地农业农村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搞好顶层设计。加快研究农业农村信息化政策,对研发和使用信息装备的单位给予一定扶持,对使用信息装备的农民进行补贴,将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纳入强农惠农政策之中。

### (二)资金保障

争取各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规模资金作为

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的引导资金,重点用于示范性项目建设。在确保农业产业安全的前提下,适当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引导农业企业、电信运营商、IT企业等方面社会资金投入,不断加大农业信息技术研究、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农业农村信息化项目和人员培训等。

### (三)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加快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和发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各地要成立专门的农村信息化建设工作机构,并充分发挥其决策协调作用,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做到领导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加强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发展农业农村信息化的认识。

### (四)机制保障

建立“资源整合,协作共享”的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机制,避免重复建设,提高信息资源利用率。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公益+市场”的农业信息服务机制,提高农业信息服务水平和质量,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信息服务模式。建立农业农村信息化标准体系,完善各项信息化工作规范,有序推进全国各地农业农村信息化进程,开创我国农业农村信息化新局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675 号

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规定,山西省临猗县临晋江石榴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申请对“临晋江石榴”等 65 个农产品实施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经过初审、专家评审和公示,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和条件,准予登记,特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省(区、市) 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全称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1	临晋江石榴	山西	临猗县临晋江石榴种植专业合作社	AGI2011-03-00645
2	芮城苹果	山西	芮城县果业发展中心	AGI2011-03-00646
3	北景柿子	山西	临猗县腾远柿子种植专业合作社	AGI2011-03-00647
4	中阳柏籽羊肉	山西	吕梁中阳东山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AGI2011-03-00648
5	呼伦贝尔油菜籽	内蒙古	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	AGI2011-03-00649
6	三河马	内蒙古	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	AGI2011-03-00650
7	三河牛	内蒙古	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	AGI2011-03-00651
8	旅顺鲍鱼	大连	大连市旅顺口区渔业协会	AGI2011-03-00652
9	旅顺赤贝	大连	大连市旅顺口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AGI2011-03-00653
10	庄河牡蛎	大连	庄河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AGI2011-03-00654
11	尚志红树莓	黑龙江	尚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协会	AGI2011-03-00655
12	吉龙小米	黑龙江	肇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1-03-00656
13	尚志黑木耳	黑龙江	尚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协会	AGI2011-03-00657
14	兰西亚麻	黑龙江	兰西县亚麻产业协会	AGI2011-03-00658
15	抚远大马哈鱼	黑龙江	抚远县绿色食品产业协会	AGI2011-03-00659
16	抚远鳇鱼	黑龙江	抚远县绿色食品产业协会	AGI2011-03-00660
17	抚远鲤鱼	黑龙江	抚远县绿色食品产业协会	AGI2011-03-00661
18	抚远鲟鱼	黑龙江	抚远县绿色食品产业协会	AGI2011-03-00662
19	崇明白山羊	上海	上海崇明白山羊协会	AGI2011-03-00663
20	贾汪大洞山石榴	江苏	徐州市贾汪区林业工作站	AGI2011-03-00664
21	宝应慈姑	江苏	宝应县慈姑行业协会	AGI2011-03-00665
22	滨海白何首乌	江苏	江苏省白首乌产业协会	AGI2011-03-00666
23	仪征绿杨春茶	江苏	仪征市绿杨春茶叶协会	AGI2011-03-00667
24	温岭高橙	浙江	温岭市名特优农产品行业协会	AGI2011-03-00668
25	宣和雪薯	福建	连城县宣和乡前进淮山种植专业合作社	AGI2011-03-00669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省(区、市) 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全称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26	福鼎槟榔芋	福建	福鼎市福鼎芋协会	AGI2011-03-00670
27	涂坊槟榔芋	福建	长汀县启煌槟榔芋专业合作社	AGI2011-03-00671
28	曹范核桃	山东	章丘市名优农产品协会	AGI2011-03-00672
29	明水白莲藕	山东	章丘市名优农产品协会	AGI2011-03-00673
30	鲍家芹菜	山东	章丘市名优农产品协会	AGI2011-03-00674
31	文祖花椒	山东	章丘市名优农产品协会	AGI2011-03-00675
32	赵八洞香椿	山东	章丘市名优农产品协会	AGI2011-03-00676
33	白云湖甲鱼	山东	章丘市白云湖渔业专业合作社	AGI2011-03-00677
34	山阳大梨	山东	昌邑山阳大梨协会	AGI2011-03-00678
35	昌邑大姜	山东	昌邑市大姜协会	AGI2011-03-00679
36	鱼台龙虾	山东	鱼台县渔业协会	AGI2011-03-00680
37	鱼台甲鱼	山东	鱼台县渔业协会	AGI2011-03-00681
38	荣成裙带菜	山东	荣成市渔业协会	AGI2011-03-00682
49	荣成鲍鱼	山东	荣成市渔业协会	AGI2011-03-00683
40	荣成海参	山东	荣成市渔业协会	AGI2011-03-00684
41	平度大花生	青岛	青岛平度蓼兰花生专业合作社	AGI2011-03-00685
42	西邵红杏	河南	南乐县兴民红杏农民专业合作社	AGI2011-03-00686
43	寺郎腰大葱	河南	济源市大峪镇寺郎腰大葱专业合作社	AGI2011-03-00687
44	登封芥菜	河南	登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AGI2011-03-00688
45	黔阳大红甜橙	湖南	湖南省洪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1-03-00689
46	高堂菜脯	广东	饶平县高堂菜脯加工企业协会	AGI2011-03-00690
47	资源红提	广西	资源县水果生产办公室	AGI2011-03-00691
48	璧山儿菜	重庆	璧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1-03-00692
49	罗盘山生姜	重庆	重庆潼南蔬菜协会	AGI2011-03-00693
50	金堂姬菇	四川	金堂县食用菌产业联合会	AGI2011-03-00694
51	泸定红樱桃	四川	泸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1-03-00695
52	西充黄心苕	四川	西充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AGI2011-03-00696
53	蓬安锦橙	四川	蓬安县水果技术指导站	AGI2011-03-00697
54	大田石榴	四川	攀枝花市联庆大田石榴专业合作社	AGI2011-03-00698
55	西昌高山黑猪	四川	西昌市饲草饲料工作站	AGI2011-03-00699
56	金川多肋牦牛	四川	金川县畜禽繁育改良站	AGI2011-03-00700
57	从江香猪	贵州	从江县畜牧兽医协会	AGI2011-03-00701
58	会泽宝珠梨	云南	会泽县水果工作站	AGI2011-03-00702
59	会泽大洋芋	云南	会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1-03-00703
60	王莽鲜桃	陕西	西安清水果蔬专业合作社	AGI2011-03-00704
61	巩留天山伊贝	新疆	巩留县伊贝贝母专业合作社	AGI2011-03-00705
62	察布查尔大米	新疆	察布查尔县扎库齐牛录乡察牛录村水稻专业合作社	AGI2011-03-00706
63	柳树泉大枣	新疆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三师柳树泉农场	AGI2011-03-00707
64	西山农牧场马铃薯	新疆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西山农牧场	AGI2011-03-00708
65	六十八团大米	新疆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八团	AGI2011-03-00709

注: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文本见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www.aqsc.gov.cn](http://www.aqsc.gov.cn))